

宁陵县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2022-02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2】209号

招 标 人：宁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4
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28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宁陵县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陵县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宁财采2022-02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2】209号

2、项目名称：宁陵县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077000.00元

最高限价：707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51110010 01	宁陵县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7077000.00	707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生物安全柜4台、全自动双通道核酸提取仪7台、实时荧光定量PCR仪9台、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1台、分杯处理系统2套、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PCR）检测系统8台。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设备清单或现场图片、技术人员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若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若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4月21日至 2022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5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5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7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2 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

投标单位应在 2022年5月11日上午 9：00 点前，将GEF版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2年5月11日上午9时00分至2022年5月11日上午11时00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王经振

地址：宁陵县工业大道东段

联系电话：0370—7758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室

项目联系人：王长青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长青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宁陵县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2	编号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2022-02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2】209号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招标控制价	7077000.00元
5	采购内容	生物安全柜4台、全自动双通道核酸提取仪7台、实时荧光定量PCR仪9台、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1台、分杯处理系统2套、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PCR）检测系统8台
6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质保期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一年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0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1日上午09时00分
12	签字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公告要求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专家、技术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电子标书壹份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公告时间 开标地点：同公告地点

19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做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做无效标处理; 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做无效标处理; 其形式有: a.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 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4) 交货时间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的, 作无效标处理; 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 作无效标处理; 9) 审查不合格的, 作无效标处理; 10)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作无效标处理;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作无效标处理。
20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2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此项目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对此有争议时, 以财政部第87号令为准)
22	其他事项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分公司或关联分支机构(包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违反该规定, 相关投标均无效。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0日历日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是□、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付款条件和要求：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70%；设备调试完毕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7%，剩下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投标文件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并于2021年11月30日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11月30日发布的“《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1-11-30（V6.6.0）》和《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1-11-30（V6.6.0）》”。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为提供更好服务，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于2021年3月6日（周六）8:00-24:00对交易平台进行更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1年3月2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宁陵县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采购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细则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供货期、质量、技术规格及售后服务等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招标文件的答疑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通知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只对是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0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过期将不予答疑。

7.2 招标人的答疑将在收到疑问后3天内以公告形式发出，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8.2 上述补充通知将以公告形式发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技术文件；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函和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及价格。

12. 投标报价

12.1 采购项目的总价：采购项目的总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管理等运杂费和保险、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超出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废标。

12.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技术偏差表；
- (3)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详细的交货清单；
- (5)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6) 产品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2) 投标企业资质和所投产品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60日历天内。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

16.2电子投标文件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投标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截止日期

17.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 不予接受。

17.2 招标人可以按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通知代理机构。

18.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0.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单位；
- (4) 宣布拦标价；
- (5) 按照“先投后开、后投先开”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供货期及招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6)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单位在开标记录 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1. 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1.1 资格审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2) 营业执照副本；

3)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设备清单或现场图片、技术人员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 供应商若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若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七、评标

22. 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开

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应由采购人授权委派1名代表。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3.3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投标人应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开始，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4.3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4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中投标人上传的各项证明文件，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5 评标专家将首先对各投标人的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24.5.1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签字盖章、交货时间、质保期、质量、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6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6.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4.7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8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4.9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5.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做无效标处理；
-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 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其形式有：
 - a.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4) 交货时间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不含等于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9) 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 10)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无效标处理。

26.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

八、定标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7.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书

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单位。

2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30.1 履约保证金

30.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0.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0.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2 预付款

30.2.1 各招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0.2.2 预付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10%，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30%。

30.2.3 各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31.2.4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 解释权

31.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代理机构。

31.2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知识产权

32.1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2.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证书	供应商若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若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清单或现场图片、技术人员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主要内容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5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6条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6条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7条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7条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条规定

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40分、综合部分30分。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价格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6%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技术 部分 （40 分）	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情况（30分） 产品综合评价（1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作为佐证，如技术指标和配置在技术文件中未对应出现，或在不同技术文件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委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综合质量、经久耐用性、实用性等因素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3<优≤5 分，1<良≤3 分，0<差≤1 分，缺项不得分。 评委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市场认可度、维修维护是否方便等因素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3<优≤5 分，1<良≤3 分，0

			<差≤1 分，缺项不得分。
3	综合 部分 评分 (30 分)	项目组织实施计 划及案 (1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采购货物逐一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计划、供货流程、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供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等因素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3<优≤5分，1<良≤3分，0<差≤1分，缺项不得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所投货物逐一提供的现场安装调试的主要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实施的具体方案、设备调试、试运 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因素）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3<优≤5分，1<良≤3分，0<差≤1分，缺项不得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确保所投货物质量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质量保证承诺、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保证承诺等因素）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3<优≤5分，1<良≤3分，0<差≤1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 （ 1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提供详细的售后承诺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3<优≤5分，1<良≤3分，0<差≤1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人员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3<优≤5分，1<良≤3分，0<差≤1分，缺项不得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再提前2天交货的，加1分，最多加2分。
			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 3分。生产厂家提供书面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注： 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2、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分高的优先，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

三）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专利权：投标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五） 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无瑕疵条款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瑕疵或漏项的，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 质量保证

1、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中标人除进行系统开发或进行维护外，不得利用采购人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资源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用途。

3、在投标承诺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4、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维护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采购人对质量、进度、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八）质量保证期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合同修改：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 违约责任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执行。

2、附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逾期交货。

3、在维护过程中，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力。

4、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没有按照服务承诺书中要求服务到位的, 每违约一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作为违约金。

十二) 违约赔偿

1中标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1000元。

2逾期交货达到30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 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三) 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人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十四) 法律责任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2、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编号为的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金额（人民币）：万仟佰拾元角分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运输保险等费用。

二）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安装必须安全规范。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送货、安装及验收

-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_____；
- 3、验收：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招标人检验认可后，由招标人签署验收报告。如产生异议，可组织专家组综合评定。

四) 付款方式: ;

五) 售后服务条款

1、质保期: ;

2、保修方式: ;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5%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 (合同章): 卖方: (合同章):

代表签字: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代表签字: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第五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分杯处理系统	2	套	
2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9	台	
3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1	台	
4	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PCR）检测系统	8	台	
5	生物安全柜	4	台	
6	全自动双通道核酸提取仪	7	台	

2.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分杯处理系统
	1. 样品通量：仪器可以一次性上机至少96个样本，支持1-96个样本一次性添加
	2. 处理体积：10μ L~1000μ L
	3. 处理时间：处理96个样本≤28min
	4. 吸样回顾：可以实时检测吸液状态，且支持单个样本回顾
	★5. 异常检测：可识别液量、挂液、漏液、堵孔等
	6. 兼容性：支持16/24/32/48/96通道核酸抽提板的样本排列方式；支持不同品牌的核酸抽提板
	7. 样本要求：兼容多种主流5ml/10ml样本管类型，不限定品牌；相同高度样品管随意混装
	★8. 组合要求：支持嵌入生物安全柜
	9. 触摸屏：自带10.4寸彩色触摸屏，支持触屏操作
	10. 样本类型：适用于核酸样本的自动分杯处理，可用于新冠及其它病毒样本处理，支持多种样本类型
	11. 污染防护：可嵌入生物安全柜中，利用生物安全柜提供的空间，杜绝交叉污染和感染事件的可能性
	12. 自动化：仪器自动开盖闭盖、自动扫码加样、自动构建核酸提取体系
	13. 移液精密度：10ul:<10%；100ul:<3%；1000ul:<1%
	14. 液面检测：支持自动液面检测、凝块检测
	15. 工作环境要求：使用环境温度：10° C~35° C，相对湿度：≤70%，使用电源：AC100~240V，50Hz/60Hz
	16. 运行要求：仪器运行安静，整机无震动
	17. 混检功能：支持1至10样本混检
	★18. 条码扫描：支持扫描功能

		19. 前处理：支持添加加蛋白酶K（前处理）
		20. 后处理：支持核酸提取后加模板（后处理）
2	实时 荧光 定量 PCR 仪	1. 样品容量：96×0.2ml
		2. 使用耗材：0.2ml单管，8×0.2ml排管，96孔板（国产管适用）
		3. 反应体积：6ul-125ul
		4. 加热/制冷模块：半导体热电模块
		5. 温度控制范围：4℃-100℃
		6. 升温速率：3.5℃/s
		7. 降温速度：3.2℃/s
		8. 控温精度：±0.1℃
		★9. 温度控制区域数量：6区独立温控
		★10. 温度均一性：±0.25℃
		11. 梯度温度列数：12
		12. 梯度温度变化范围：1℃-32℃
		13. 梯度温度选择范围：30℃-100℃（室温低于28℃）
		14. 激发光源：全波长免维护卤素灯（质保5年）
		15. 激发光波长范围：380nm-780nm
		16. 激发光通道数：≥5（可扩展至6通道）
		★17. 检测组件：-20℃CCD
		18. 检测光波长范围：380nm-780nm
		19. 检测通道数：5（可扩展至6通道）
		★20. 激发和检测通道传播介质：双向96根耐高温专业光纤
		21. 适用燃料及探针： FAM/SYBRGreenI/EvaGreen/LCGreen/Fluorescein, VIC/HEX/TET/CY3/Cy3.5/JOE/Yel low555, ROX/TexasRed, Cy5/Cy5.5/LCRed, Tamara
		22. 置信度：可进行5000和10000个拷贝的有效区分，置信度大于99.8
		23. 分辨率：单重反应低至1.5倍变化
		24. 软件功能：软件功能丰富，可通过染料及探针实现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因分型、扩增效率计算、熔解曲线，并可以直接与EVO工作站软件直接调用数据等
		25. 自动化平台：可与自动化工作站配套使用，提高工作效率
		26. 远程监控：可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27. 数据输出形式：用户设置
		28. 工作站要求：品牌电脑和彩色激光打印机。电脑配置不低于：处理器i5以上、硬盘不低于500G、内存不低于4G、USB接口为高速3.0（此为选配件）
3	全自 动医 用 PCR 分析 系统	1. 样本容量：96孔
		2. 光源：大功率LED（免维护）
		3. 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
		4. 检测动态范围：1-10 ¹⁰
		5. 检测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6. 反应容积：15ul-100ul
		7. 荧光激发波长与荧光检测波长：激发波长470-630nm；检测波长510-665nm；
		8. 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FAM、SYBR、VIC、HEX、JOE、TET、CY3、ROX、CY5

4	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PCR)检测系统	9. 控温方法：半导体热电模块
		10. 控温模式：模块控温、试管控温
4	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PCR)检测系统	11. 温度准确性：±0.1℃
		12. 温度均匀性：±0.1℃
		13. 控温范围：4℃-99℃
		14. 最大升降温速率：4.5℃/s
		15. 热盖：电子自动热盖
		16. 操作系统：WindowsXP/VISTA/7/8等
		17. 适用耗材：0.2mlPCR管、8联管、96孔板
		18. 投标仪器获得NMPA的三类注册证。
		1样本容量：96孔板、12×8联管、96×0.2ml单管（底部透明）。
		2反应体积：5-100ul。
		3动力学范围：1-10 ¹⁰ 个数量级。
		4温控系统：通过半导体制冷器对模块进行加热和制冷，使用全新覆胶工艺和冷、热基板金属化的长寿命半导体制冷器。
		4.1升降温速度：≥5℃/S。
		4.2温控精确度：≤±0.1℃。
		4.3温度均一性：≤±0.3℃。
		4.4模块控温范围：4~105℃（最小设置刻度：0.1℃），具有低温保存功能。
		4.5控温模式：快速模式、模拟Tube模式
		★4.6有PCR梯度功能：梯度温度范围30℃-110℃，梯度温差范围1℃-36℃。
		4.7热盖温度范围：30℃-110℃，默认105℃。
		★4.8热盖功能：3D热盖，恒压，自动升降，自动开关，可对接自动化平台。
		5光学系统
		5.1激发系统：激发光源是长寿命的LED激发光源，终身免维护。激发波长380-800nm。
		5.2检测系统：光路系统采用先进的光纤传导技术，使得光电检测系统更灵敏、更可靠。精密的光路系统与超高灵敏度的PMT系统结合，让荧光检测的准确度、灵敏度更好。
		5.3荧光检测通道：4通道，可升级至6通道。
		5.4检测器：超高灵敏度的PMT系统，底部检测技术。
		5.5检测方式：全板扫描或者指定行扫描。
		5.6检测波长：500-780nm。
		★5.7仪器自带校正功能，无需ROX染料校正。
		6. 软件系统：中英文界面，可实时检测、并实时分析实验结果；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等位基因（SNP）；熔解曲线基因分型，HRM功能，多通道串扰修正，背景修正,自动增益、用户可自定义参数。
		7. 权限管理功能：管理员与实验员对程序设置及结果分析可设置不同权限，实现对普通账号的仪器使用权限进行管理，从而保证实验数据的安全。
		8. 资质：CE认证，通过德国TUV的ISO9001和ISO13485认证。厂家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具备NPMA三类注册证。

		9一指操作（可选配使用触摸屏平板电脑）。
		10接口方式：USB转换器、Blue-tooth转换器。
		11输入电源：100-240V，50/60Hz，600W。
		12售后提供至少一次免费技术培训，提供安装试剂盒。
5	生物安全柜	安全柜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
		1.1外形尺寸宽度 $\geq 1500\text{mm}$ ，深度 $\geq 750\text{mm}$ ，高度 $\geq 2250\text{mm}$
		工作区尺寸宽度 $\geq 1350\text{mm}$ ，深度 $\geq 600\text{mm}$ ，高度 $\geq 660\text{mm}$
		1.2生物安全性：
		(1)人员安全性：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 $\leq 10\text{CFU/次}$
		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 $\leq 5\text{CFU/次}$
		(2)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text{CFU/次}$
		(3)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text{CFU/次}$
		1.3洁净等级：100级。
		1.4过滤效率：对 $0.3\mu\text{m}$ 微粒过滤效率 $\geq 99.995\%$
		1.5底座采用福马脚轮设计，可以实现移动、升降和固定功能。
		1.6可在安全柜前方更换、维修过滤器及风机。
		1.7气道密闭性
		装置的气道在承受 $500\text{Pa} \pm 10\%$ 的压力下，其贯穿部分在皂泡实验条件下无气泡出现。
		平均风速： $0.33 \pm 0.015\text{m/s}$ ，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15\text{m/s}$
		1.8电机与风机：电机应有热保护装置，并能在1.15倍额定电压值的条件下稳定工作；电机应可以调速，以便在风速下降下保证合格气流。
		★1.9前玻璃窗有10度生理斜度，视角更大，更具人性化，且超出安全高度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安全玻璃，防UV，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前玻璃窗采用电动玻璃门设计，需要同时满足脚踏控制、手动开关和遥控控制，提高产品的安全性。
6	全自动双通道核酸提取仪	★1.10圆角结构,不留死角，易于清洁。工作台面采用下凹盆状，具有收集废液功能。
		1.11噪音等级： $\leq 65\text{dB (A)}$
		1.12照明： $\geq 900\text{LUX}$
		★1.13高亮度LCD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实时显示过滤器的寿命、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当安全柜出现故障时，声光报警提示。
		1.14遥控控制，减少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能保护使用者。
		1.15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消毒、自动开关机，提高工作效率。
		1.产品应用：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
		2.运行原理：板式转移，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板中进行转移和反应
		3.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1-96个样本的全自动提取，18分钟完成
		4.操控方式：仪器自带彩色液晶屏触控操作
		5.★提取方式：震荡混匀，采用转盘式核酸提取，大大降低污染风险
		6.提取程序存储通量：不低于100组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

	删除程序等操作。
	7. 配置高磁通量磁头：可配置96磁头；最大磁通量 $\geq 380\text{mT}$
	8. 处理体积：20-1000 μL
	9. 洗脱体积：20 μL -200 μL
	10. 样本体积：10 μL -400 μL
	11. 污染防控：实验舱内置紫外灯，紫外辐照强度 $\geq 95\text{ u W/cm}^2$
	12. ★实验舱具备外排式独立风路，配置G4过滤器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排风系统气流速率 $\geq 0.5\text{m/s}$
	13. ★防滴漏：具备液滴捕获，防止交叉污染功能
	14. 通讯接口：以太网接口” RJ45（可扩展RS232，usb接口）
	15. 磁珠回收率： $\geq 98\%$
	16. 配套试剂：具有预封装的病毒、全血、细菌、组织、干血斑等配套提取试剂盒，其中病毒、全血、细菌提取试剂盒具备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7. ★配套提取试剂盒：无需添加蛋白酶K，减少操作步骤，降低工作量。
	18. 温控范围：裂解加热：室温 $\sim 99^\circ\text{C}$ ，洗脱加热：室温 $\sim 99^\circ\text{C}$
	19. ★提取时间：18分钟/96样本
	20. 生产厂家配套核酸提取试剂通过 ISO9001和ISO13485双认证，质量保证核酸提取仪获得，注册证或者备案证，仪器提供三年质保及长期售后服务
	21. 为保障实验结果一致性和质量可控性，生产厂家具有配套的新冠核酸试剂及流感、手足口等核酸试剂，并且新冠核酸试剂具有注册证
	22. 账户管理：最多建立64个账户，每个账户最多有100个程序存储空间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有关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所投产品须免费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上门安装，货物在交付使用半年内出现质量问题，需提供免费包换，并提供一年质保服务，终身维修。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招标人检验认可后，由招标人签署验收报告。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技术文件;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0) 其他资料。

一、投标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								
合计 (元)								

说明：1.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总报价_____ (大写),_____ (¥)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公司授权 _____ (姓名)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 我公司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5. 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文件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4.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5. 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6.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设备清单或现场图片、技术人员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八）供应商若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若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十、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